**关于办理2021年下半年本校自学考试考生**

**毕业审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自考考生：

根据区考试院《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考院[2021]139号）的精神，现将我校自考毕业审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毕业申请条件及提交材料**

（一）毕业申请条件：

1.已通过所有规定课程的考试且成绩及格。

2.已通过毕业论文答辩且成绩及格。

3.提交前置国民教育系列专科以上（含专科）学历证书落款时间为2016年以后（含2016年）（注：2016年以前大专毕业的考生到地市招生考试院申请）。

（二）现场确认时需提交毕业申请材料

1.身份证原件（由工作人员核验证件信息后当场归还）；

2.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（毕业证原件由工作人员核验证件信息后当场归还）；

3.现场确认毕业生登记表信息（由继教院打印，考生核对无误后交回）；

4.现场填写毕业生档案袋（由学校提供，学生填写相关信息后交回）

**二、毕业审核工作流程**

（一）考生网上申请（2021年11月14--21日）

考生须在规定时间登录区招生考试院自学考试系统进行毕业申请，逾期不予补办。考生登陆广西自学考试网上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zk1.gxeea.cn:8001/login/login.html>），在“毕业管理”中，按照网上提示步骤逐步完成申请工作。

（二）毕业申请现场确认（2021年11月23日）

申请办理本次自学考试毕业的考生，在网上申请并通过系统初审合格后，需要持身份证、毕业证和毕业证复印件一份到现场进行确认，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确认的考生，一律不受理毕业申请。

**现场确认地点：**广西财经学院（明秀校区）3号办公楼

（即创新创业大楼）继续教育学院1楼110办公室。

**现场确认时间：2021年11月23日** 上午 08：30-12：00

 下午 14：30-16：30

**三、毕业证、档案材料领取与发放（2022年1月上旬）**

我院整理毕业材料后报送广西教育厅终审，预计2022年1月上旬可以领取毕业证、毕业档案材料，毕业证由广西财经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发放，具体时间届时另行通知。

 **四、其他事项：**

1.考生在申请时，要认真校对本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基本信息并确保正确无误，注意：家庭地址填写身份证上地址或个人实际居住地，不能填写学校；邮政编码认真查询后填写；个人简历从高中开始填写，连续填写至少三行，时间不能间断。确保系统中考生个人基本信息与其身份证件信息，尤其是**姓名、证件号等**关键信息相一致。

2.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相片要求为免冠蓝底或白底相片，考生需穿着有领衣服照相，成像区中头上部、头部、肩部的比例为1:7:2。对于不符合毕业证书电子注册要求的照片，必须在现场确认阶段重新上传考生照片。广西招生考试院在毕业资格审核过程中，不再更换考生照片，如考生照片不符合要求，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。

3.由于专本衔接试点统考课程合成成绩存在5年有效期，按考试院要求，衔接自考生应提交考生专科的毕业证书复印件送审。

4. 在开展自学考试毕业资格审核期间，同时受理因遗失、损坏自学考试学历证书提交的办理毕业证明书申请。考生在毕业系统开放期间网上提交办理毕业证明书申请，并就近到所在设区市招生考试院（考试中心）或主考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进行确认即可完成相关申请。（需同时上交近期同底免冠半身2寸照片2张）

未详事宜，请于行政上班时间致电**0771-3853117**咨询

广西财经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10月27日